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接 B89 版）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等主营业务收入可能因投入的增加而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没有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因此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募集资金的上限 60 亿元计算，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本。在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业务规模与其净资本规模紧密相关，通过本次发行将迅速提升公司资本金规模，并带动与之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8.84%。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募集资金总额 60 亿元计算，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47.7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更为稳健，资本结构更为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提升投资银行承销实力、优化经纪业务、增强证券投资业务以及开拓新业务，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经营业绩依赖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风险

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以及目前我国金融产品种类有限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的繁荣。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证券公司的承销、自营、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西南证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二）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诸多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西南证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看，西南证券存在因经营证券业务引起民事诉讼而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证券市场作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证券市场影响巨大，利率政策、外汇制度的变化将影响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对西南证券的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1、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风险

我国加入 WTO 后，证券业正逐步履行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国证券公司已通过合资、收购等方式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它们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国内证券公司在人才、大客户和金融创新等方面将面临来自外资证券公司更为激烈的竞争。

2、国内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公司在资本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上了一个新台阶，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而各地方中小证券公司在当地具有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这种局面对西南证券的业务拓展构成一定的障碍。另外，西南证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还会受到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金融机构向证券业渗透的挑战，从而影响西南证券业务的拓展。

（四）业务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的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的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持仓时间一般较短，偏好频繁地进行交易。但是，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下降，将对西南证券的经纪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市场的调整可能使西南证券的经纪业务收入出现大幅波动。

2、承销业务的风险

保荐制度实施后，证券公司承担的责任和风险越来越大，西南证券存在因经营证券承销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方面不充分等过失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另外，由于项目承做周期长，发行企业的经营效益时常会有波动，存在对企业经营前景判断失误，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而使公司遭受利润和信誉损失的风险以及对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错误而大比例承担包销责任的风险。

3、自营业务的风险

目前，我国二级市场投资品种相对较少，风险对冲机制和工具尚不健全，因此，二级市场的价格异常波动会给西南证券的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时，我国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和内部控制不够完善等原因致使上市公司的质量不高也会给西南证券的自营业务带来风险。

此外，西南证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具体投资对象时的决策不当、买卖证券时的操作不当、自营业务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都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西南证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即为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西南证券为客户设计的投资组合方案可能未能达到预期的投资收益，从而产生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另一方面，在资产管理中由于操作不当而发生有悖于资产管理协议或合同的事项或者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系统发生故障，都可能会引起投资者的投诉，也会给西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目前，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西南证券如果出现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中大额包销、自营业务中投资规模过大等情形，西南证券将面临流动性风险。同时，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会影响西南证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西南证券资产存在流动性风险，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将会使西南证券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现代证券业得到了广泛地应用，包括资金清算、网上交易、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信息技术进步较快，西南证券将面临技术风险。西南证券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均依赖于电脑系统、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管理软件的支持，电脑系统不可靠或网络技术不完善会造成西南证券的交易系统效率降低和信息丢失，影响公司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七）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核心竞争要素。西南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不能保证西南证券完全避免因操作差错和主观不作为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此外，证券行业的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相对突出。

（八）人才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人才密集型行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西南证券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主要表现在：

1、现有人才可能在知识结构、专业技能、年龄等方面老化，不能满足业务需要；

2、尽管西南证券建立了富有弹性和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但身处内地，在吸引人才方面不具备地域优势，加之证券行业人才的高流动特征，西南证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的缺乏一方面将导致西南证券不能有效把握业务扩展机遇，另一方面可能制约公司新型业务的发展。

第四章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有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50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 5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5 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提前偿还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008 年 9 月，经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印象名流”）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签署借款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2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该笔借款为名流投资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中山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借款取得，并以相同利率将该借款提供给沈阳名流印象使用，同时沈阳印象名流与盛京银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位于沈阳浑南新区证号为沈南国用（2007）第 089 号、沈南国用（2007）第 090 号两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名流投资提供抵押担保，名流投资在此次借款中不收取任何收益。（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目前，因公司资金计划的调整及项目开发进度的推进，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盛京银行三家友好协商，公司拟安排提前偿还该项借款，同时解除两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道明、肖新才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沈阳印象名流拟向盛京银行借款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19,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年利率为 5.94%。沈阳名流以其拥有的位于沈阳浑南新区证号为沈南国用（2007）第 08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根据需要，公司为沈阳印象名流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9 年 2 月，经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财”）签署借款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24,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将借款期限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相匹配，现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计划，沈阳印象名流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经过友好协商，拟安排提前偿还该项借款，同时向北京国财新申请借款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31,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5.94%。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熊晟楼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2008 年 9 月，经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与盛京银行签署总计金额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29,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沈阳印象名流与盛京银行友好协商，根据需要，公司增加沈阳印象名流拥有的位于沈阳浑南新区证号为沈南国用（2007）第 090 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名流地产”）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东路支行申请借款总计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 万元）的项目开发借款。武汉名流地产以其拥有的位于武汉市黄陂区证号为黄陂国用（2007）第 278 号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借款需要，公司为武汉名流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0 月 26 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5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到会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到会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到会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 年 10 月 26 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5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印象名流”）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保证公司沈阳地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沈阳印象名流拟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中山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借款总计金额人民币壹亿玖千万元整（￥19,000 万元）的项目开发借款，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年利率为 5.94%。沈阳印象名流就该事项将与盛京银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位于沈阳浑南新区证号为沈南国用（2007）第 08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根据借款需要，公司将为沈阳印象名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沈阳印象名流的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壹元

法定代表人：熊晟楼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天坛南街 9 号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8 日

营业执照号码：210100402000595

经营范围：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及销售

2、沈阳印象名流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沈阳印象名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阳印象名流 100% 的股权。

3、沈阳印象名流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37,500.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5,548.00 万元，净资产为 21,952.91 万元，2008 年利润总额为 -25.29 万元，净利润为 -25.29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26,989.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401.40 万元，净资产为 21,587.65 万元，2009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408.04 万元，净利润为 -365.2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盛京银行向沈阳印象名流提供 19,000 万元的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2、担保方名称：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中山支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公司作为沈阳印象名流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对该公司资金具有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此外，沈阳印象名流作为本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重要房地产开发子公司，随着各个开发项目的不断实施，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借款对于保证该公司各项目正常进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从而为公司业绩提升带来益处，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也能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70,8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0 月 26 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5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第二大股东 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开发，公司拟由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印象名流”）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财”）借款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3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5.94%。该笔借款资金由北京国财将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借款取得，并以相同利率将该借款提供给沈阳印象名流使用，故北京国财在此次借款中不收取任何收益。

鉴于北京国财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尚需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国财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成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4 层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42310 42X

营业执照号码：11000000428910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2、北京国财的财务状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财的总资产为 40,938.64 万元，总负债为 24,483.93 万元，净资产为 16,454.72 万元。

3、北京国财与本公司的关系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58,051,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沈阳印象名流与北京国财签署借款协议，向北京国财借款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3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月，借款利率为 5.94%。沈阳印象名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沈阳印象名流与北京国财经过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为 5.94%，与北京国财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中山支行取得的相同期限借款的利率相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沈阳印象名流与北京国财签署借款协议，沈阳印象名流向北京国财借款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3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5.94%。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系公司股东继续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公司项目开发和土地储备的短期资金需要。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含本次交易，公司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北京国财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24,0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沈阳印象名流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借款的行为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经济行为，该经济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熊晟楼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及书面认可文件。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0 月 26 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54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名流地产”）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保证公司武汉地区房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武汉名流地产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东路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申请借款总计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 万元）的项目开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5.31%。武汉名流地产就该事项拟与汉口银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位于武汉市黄陂区证号为黄陂国用（2007）第 278 号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根据借款需要，公司拟为武汉名流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属于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武汉名流地产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道明

注册地址：武汉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下集村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执照号码：42011600000591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轻工材料销售。

2、武汉名流地产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5,938.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584.07 万元，净资产为 56,354.41 万元，2008 年营业收入为 86,972.77 万元，利润总额为 41,914.03 万元，净利润为 31,432.09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94,467.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075.66 万元，净资产为 66,391.90 万元，200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1,527.5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3,383.32 万元，净利润为 10,037.4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汉口银行向武汉名流地产提供 8,000 万元的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2、担保方名称：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东路支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公司作为武汉名流地产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对该公司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此外，武汉名流地产作为本公司在中部地区的重要房地产开发子公司，随着各个开发项目的不断实施，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借款对于保证该公司各项目正常进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从而为公司业绩提升带来益处，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也能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70,8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0 月 26 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55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半年内。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79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股股份，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以 15.23 元 / 股的价格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979,645 股，共募集资金 2,999,999,993.3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股资金净额为 2,971,403,013.70 元。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内拟投入计划和预计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09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	2009年 7-9 月已投入募集资金	2009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拟投入募集资金	预计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闲置的募集资金
北京“名流广场”项目	69,909	40,000	40,000	0	0	0
惠州“名流印象”项目	79,804	60,000	60,000	0	0	0
惠州罗浮山“名流假日”项目	131,113	67,140	47,743	0	0	19,397
武汉“人和天地”项目润和园、沁和园	122,130	80,000	46,835	500	11,500	21,165
芜湖“名流吉和广场”项目一期	71,493	50,000	50,000	0	0	0
合计	474,449	297,140	244,578	500	11,500	40,562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 79,772 万元预先投入到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中，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79,772 万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245,078 万元（其中：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244,578 万元，2009 年 7-9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 万元）。

经 2008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亿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经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经 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亿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之前全部归还。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因建设周期及规划设计调整等原因将会暂时闲置，预计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公司将有闲置募集资金 40,562 万元。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根据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4.86% 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972 万元左右。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该项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0 月 26 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56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1 月 10 日 -2009 年 11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1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10 日 15:00 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 5 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4、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09 年 11 月 9 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 5 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名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三：关于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 100.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